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7539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係臺北市立○○醫院醫師，經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查得其未依法事先報准，即於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93 年 4 月 13 日止，在○○醫院（以下簡稱○○醫院）支援執行醫療業務，案經該局以 93 年 9 月 29 日健保北醫字第 0930051949 號函副知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乃於 93 年 10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核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爰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以 93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7539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前開處分書於 93 年 10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政府為縣（市）政府。」

第 8 條之 2 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 27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 條之 2、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 由於訴願人於農曆過年期間出國，無法辦理相關事務，嗣於 93 年 2 月間已報備於○○醫院支援執行醫療業務，且訴願人於該醫院執行醫療業務之起始年月應為 92 年 8 月，故報備支援期間應為 92 年 8 月至 93 年 8 月。訴願人對於未報備之事並不瞭解，且實際上應為已報備。

(二) 訴願人雖知悉醫師法之規定，但訴願人認為並未擅自執行醫療業務，事後經○○醫院說明，瞭解該醫院之行政業務須由 1 月開始起算，惟訴願人認為此類文書應由○○醫院發文○○醫院辦理，而非由訴願人報備。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核准登記於臺北市立○○醫院執業，未依法事先報准，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93 年 4 月 13 日止，擅自於○○醫院支援執行醫療業務之違規事實，有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 93 年 9 月 29 日健保北醫字第 0930051949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由於其農曆過年期間出國，無法辦理相關事務，已於 93 年 2 月間報備，且訴願人於○○醫院執行醫療業務之起始年月應為 92 年 8 月，故報備支援期間應為 92 年 8 月至 93 年 8 月；及此類文書應由○○醫院發文○○醫院辦理，而非由訴願人報備云云。按醫師法第 8 條之 2 條強制規定，醫師至所登記執業以外之醫療機構支援執行醫療業務，即應事先報准，如有違反，即應予處罰，縱令訴願人事後已為改善，亦無礙其先前違規事實之成立，此徵諸前揭醫師法第 8 條之 2 及第 27 條規定甚明；又本件訴願人就其主張自 92 年 8 月起開始支援乙節，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核，惟縱使其前開主張屬實，亦應依規定事先報准。再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為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在案。經查本件訴願人為從事醫療業務之專業人員，對於醫師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自應注意並予以遵行。準此，本件訴願人未依法事先報准，即擅自於○○醫院支援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亦難謂其無過失；況本件訴願人之違章行為係違反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之法定作為義務，

應受有過失之推定，訴願人既未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自應受處罰。是訴願主張各節，核屬誤解法令，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